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市物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宜发改物流〔2023〕77号）文件精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商有关部门后制定了《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我市物流通道培育的引导作用，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服务重点企业，根据《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宜发改物流〔2023〕77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宜昌市物流通道培育及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根据《办法》，资金支持内容为水运始发班轮、多式联运、航空货运航线、铁路国际班列四类物流通道及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三峡临空经济区建设推进办公室（筹）、申报运营企业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其中：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预算、对申报线路资金规模进行备案，会同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定期向市政府请示资金审批，向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下达资金，评估资金总体使用绩效。

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负责通道培育和奖励工作总体协调，按照通道类别汇总年度资金需求方案，对线路计划和资金统一复审，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核算，会同市财政局向市

政府提出资金请示，向申报运营企业拨付资金，汇总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具体负责铁路国际班列、多式联运、班轮揽货的业务指导，组织申报线路计划及资金审核。

市商务局负责水运始发班轮航线业务指导，组织申报线路计划及资金审核，完成水运始发班轮航线绩效自评报告。配合指导国际货运航线运营企业开展业务。

三峡临空经济区建设推进办公室（筹）负责指导航空货运航线业务，组织申报线路计划及资金审核，完成航空货运航线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运营企业负责物流通道业务具体运营，按时申报线路计划和资金，定期上报通道运营情况，配合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和资金绩效承担主体责任。各业务指导部门对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章 支持原则

第四条 在资金审核及使用过程中，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重点通道优先。为做强宜昌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地位，根据资金情况和全市战略需求，按照“成熟一条、审核一条、开行一条”方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能够形成通道服务产品清单化的线路，保障通道常态化定时定点定线运行。对于其他新开线路，有序支持企业先以“试运行”方式开行。

(二) 服务产业优先。为确保重点生产企业能够通过物流通道优化降低物流成本, 优先支持服务宜昌本地重点生产企业供应链安全而开辟的物流通道。在资金充裕情况下, 支持吸引异地货源在宜昌集并, 增强国家物流枢纽集聚效应, 通过提升规模降低我市物流成本。

(三) 控制成本优先。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在《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范围内, 实行紧跟市场、动态调整方式, 由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适时审核确定支持政策的具体标准。成本测算原则上在《办法》规定标准范围内, 以企业主体可接受最低成本确定为奖励标准。如有省市战略需要, 则由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会商各牵头部门后, 在标准范围内直接确定。其他涉及物流通道业务经费, 由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商市财政局同意后, 从资金总额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兑现

第五条 计划报审。

(一) 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依据市财政局资金预算, 结合市场情况, 每年对各类通道资金额度实行切块管理打通使用。

(二) 申报运营企业应于计划开行前 10 个工作日, 向牵头部门审核报备, 并报送《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报表》。

(三) 各牵头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对申报线路计划进行

可行性初审，并及时报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复审。

（四）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汇总各牵头部门申报计划后，按照“三个优先”原则把关，确定资金规模，并根据年度资金总额及重点支持方向统筹调整，每半年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资金报审。

（一）资金报审每6个月执行一次，以上年10月-本年3月为第一个半年周期，当年4月-当年9月为第二个半年周期。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根据两个半年周期时段，提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线路成本进行审核，确定下一个半年周期奖励标准，所需审核经费从资金总额中列支。

（二）申报运营企业于每个半年周期后次月15日前，向牵头部门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彩色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参照各类通道具体操作流程要求，提供通道运营相关凭证；
4. 申报运营企业对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各牵头部门对申报运营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审核以下三方面。

1. 企业资质合规性：参照《办法》中对各类通道奖励对象规

定，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奖励范畴；

2. 凭证资料真实性：参照各类通道具体实施细则要求，审核凭证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地证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3. 绩效完成度：对于实际完成情况不足申报计划 70% 的线路，不予审核通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牵头部门根据需要事前同意未能达标除外，申报运营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牵头部门公章。对无合理原因，企业考核未达到申报目标 70% 的线路，后续申报时应加大审核力度；

（四）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结合各牵头部门初审意见，评估企业申报标准，确定奖励方案，并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市财政局确定；

（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按照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程序，联合向市政府请示。

第七条 资金兑现。

（一）市财政局完成资金审签程序后，及时下达奖励资金计划。

（二）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在市财政局奖励资金计划到位后，同步向申报企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明确绩效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宜

昌-南京及以远港口水上航运时间平均缩短到 10 天以内。

全市多式联运吞吐量和水铁联运集装箱年均增长两位数以上，2 条以上重点联运线路实现常态化运行。

三峡机场年货邮吞吐量每年实现两位数增幅，推动航空货运航线航班形成常态化，到 2027 年货邮吞吐量突破万吨。

年度绩效目标在每年制定资金切块方案时同步制定。

第九条 加强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成后，牵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重点从形成通道服务产品清单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做强国家物流枢纽等方面考核各线路运营情况，并形成自评报告。

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按照《宜昌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程序，汇总形成物流通道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条 由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商相关部门按照《办法》确定的原则，根据政府要求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科学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宜昌市水运始发班轮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2. 宜昌市多式联运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3. 宜昌市航空货运航线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宜昌水运始发班轮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一、计划报审。运营企业于计划开行前10个工作日，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报表》并报宜港集团，由市商务局进行线路计划和可行性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统一复审，确定资金规模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线路运营。由宜港集团与开行班轮的航运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航运企业按照计划运营，市商务局等进行统筹指导。

三、资金报审。每半年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前，航运企业向宜港集团报送凭证资料，包括不限于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与防污符合证明、始发港和目的港抵港证明、船舶航次历史轨迹数据、申报表等，宜港集团对各航运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汇总，统一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报市商务局进行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复审。

四、资金兑现。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根据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按半年周期拨付给宜港集团（班轮揽货奖励按年度拨付），由宜港集团拨付各航运企业，并向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报送支付台账及支付凭证备案。

宜昌市多式联运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一、计划报审。运营企业于计划开行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报表》，并报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线路计划和可行性初审，确定资金规模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线路运营。运营企业按照计划运营，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统筹指导。针对培育初期本地企业有定期零星发运需求，从服务企业、培育通道角度出发，对季度发运量不少于 40TEU 的铁海联运零星发运集装箱，参照给予奖励。

三、资金报审。每半年周期结束后次月 15 号前，运营企业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向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报送凭证资料，包括不限于各类运输方式货运单、数据统计表等，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汇总审核。

四、资金兑现。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根据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每半年周期拨付给各运营企业。

宜昌市航空货运航线奖励申报操作流程

一、计划报审。运营企业于计划开行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报表》并报三峡机场公司，由临空推进办（筹）进行线路计划和可行性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统一复审确定资金规模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线路运营。由三峡机场公司与运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运营企业按照计划运营，临空推进办（筹）等进行统筹指导。企业在开展线路运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货运航线条件。货运航线需执行不少于 20 周/年，每周不少于 1 班，航线包含采用全货机、客改货执行。不定期航班航线不额外考核航班执行率。

（二）客运航班腹舱载货条件。针对国际腹舱载货奖励，在国际航线不足的情况下，为服务重点企业，提前做好开行国际货运航线准备，加快完善三峡机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对利用国内航班腹舱载货的外贸出口货物，在其他航空货运枢纽中转出境的，视作国际腹舱载货。针对国内腹舱载货增量奖励，对年进出港货物低于 100 吨的运营企业不予奖励。增量计算基数为政策执行期该企业完成的最高值，首年基数参照上一年货运量。无历史运输记录的，按照标准的 50% 享受增量奖励。

（三）空空中转条件。运营企业空空中转年出港量低于 100 吨不予奖励，高于 1000 吨根据资金总额统筹安排。开展空空中转业务首末端虽与宜昌无业务关联，但有利于做大宜昌航空货运枢纽地位的，按照不超过 70%予以奖励。

（四）公路短驳条件。公路短驳方式与国内客运腹舱载货增量奖励不重复享受，且年发货量低于 100 吨时不予奖励。对于异地来宜在三峡机场空运出港的国际货物，按照货量给予公路短驳奖励。

三、资金报审。每半年周期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运营企业向三峡机场公司报送凭证资料，包括不限于结算周期内的货单复印件、高速过路费发票（公路短驳适用）、货邮数据报表等。三峡机场公司对各运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汇总，统一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报临空推进办（筹）进行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复审。

四、资金兑现。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按半年周期拨付三峡机场公司（客运航班腹舱载货、公路短驳奖励按年度拨付），由三峡机场公司拨付各运营企业，并向临空推进办（筹）、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报送支付台账及支付凭证备案。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